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辦法

108年1月9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兒童得到適當之安置與輔導，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 (二) 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二、目的：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校學生，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者。

四、服務內容：依照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學習管道及個別需求，調整評量方式、提供特殊考場、特製試卷、輔助器材等適當之評量服務。

五、服務範圍：以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學生得以接受包括各次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評量等學習評量時，應依其需求獲得評量服務，並依據校內實際行政運作情形自訂作業流程（附件一）。

六、作業內容：

- (一) 依據鑑輔會所核發之特殊考場評量服務項目及個管老師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學習管道之結果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
- (二) 所提出之評量服務項目應於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提出討論，經會議決定後，具體實施方式應列入 IEP 中。
- (三) 依據 IEP 提出校內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二），若討論後，學生欲放棄特殊考場評量服務項目，須提出放棄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三）。
- (四) 負責學生成績考查之教務處及任課老師需配合 IEP 內容確實執行。

七、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包括下列向度與項目：

- (一) 評量場地：考場之無障礙設施與環境符合學生需求。
- (二) 評量時間：依鑑輔會安置建議書給予提早 5 分鐘入場、延長 20 分鐘等服務。
- (三) 評量情境或場所：以小組施測、干擾較少的情境下施測。
- (四) 評量內容：若需調整評量內容，依下列方式進行：
 1. 定期考查及補考：不調整，與一般生相同。
 2. 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或資源班老師（抽離科目國、英、數）依學生日常學習狀況自訂適當評量。
- (五) 試卷呈現：
 1. 調整試卷呈現方式：點字、放大字體、口頭報讀問題給學生聽。
 2. 調整試卷版面：題目放大、增加題目行距或提供較大的空格答案紙給學生填答。
- (六) 作答方式：
 1. 用替代性反應：如口頭回答、用手語反應、打字或用手指出、利用溝通板。
 2. 用文字書寫以外方式回答：用點字、以錄音方式作答、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3. 請人重抄答案（劃卡）。
- (七) 器材輔助：特殊桌椅、特製筆、放大鏡、擴視機、電腦、錄音機、照明設備等。

八、彈性調整評量成績：依下列各種特殊教育實施方式不同而有部分調整：

- (一) 平時成績：
 1. 抽離科目成績，由資源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依抽離科目（國、英、數）上課節數比例加權計分。
 2. 無抽離科目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訂定適當評量標準，給予成績。
- (二) 定期評量成績：不調整。
- (三) 學期成績：依學生之特教資格，進行學期成績調整，學期及格成績標準如下：

科目 \ 類別	智類	非智類	備註
國、英、數、社、自	30 分	40 分	
綜合、藝文與健體領域	50 分	60 分	感官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40 分

(四) 補考：依據學生現況能力，由資源班老師訂定評量標準（國、英、數）。

(五) 依學生狀況若未能達到畢業標準，由特推會決議是否核發畢業證書。

九、考試服務人員：

(一) 考試服務人員應以熟悉接受服務學生特性者擔任為佳，平時考查以任課老師為主要負責人員，定期考查主要以本校特教教師為主要負責人員，惟接受服務學生有特殊情況或人員調派出現困難時，由輔導室自行尋覓有意願監考教師，並給予超堂鐘點費，所需經費由家長會費支應。

(二) 考試服務人員應於提供服務期間確實依照該接受服務學生所核定之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執行服務，不得擅自更改其項目與實施方式。

(三) 考試評量服務人員得適時觀察接受服務學生之考試狀況，若有服務項目不適合而需加以調整、更改、變動、轉換之情況，得於提供服務結束後向資源班反映，並且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議決其新服務項目與實施方式，並於次回提供考試評量服務時實施。

(四) 相關監考訓練由教務處負責。

十、本辦法擬訂後，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